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郑馥丽女士于2017年2月6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郑馥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铭

郑馥丽